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进行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本次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进行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佩璋

李连燕

乔祥国

2018年10月19日